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的 陆河县新田镇屯寨村七联队富民兴村产业园项目场地平整土石方设计及勘察详查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河县新田镇屯寨村七联队富民兴村产业园项目场地平整土石方设计及勘察详查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15542.6797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79.2754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